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6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夏富興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
易字第152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
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8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夏富興犯刑法第
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
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鋁製扳手1支沒
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額，原判決關於事實認定及適用法律，均無違誤，量刑亦詳
為審酌刑法第57條之事由，並無不當，沒收亦合於規定，應
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
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因擔任成功大學力行校區保全，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晚
上進行勤務的巡邏，發現本案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車牌
快掉了，才把車牌解下來放到警衛室裡面，一星期沒有人來
認領，怕同仁將車牌丟掉，才將車牌掛在被告車子上，有打
算將來交給警察局，後來有交到警察局去，且被害人已經將
車牌領回，並無竊盜犯意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(一)被告雖以前詞辯稱無竊盜犯意等語。然查：

1.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我000-0000號重機車在113年1月10日酒

01 駕遭扣牌，沒有車牌我無法騎機車，所以才會竊取車牌使用
02 等語（警卷第6頁）。而被告前因於113年1月10日下午5時許
03 酒後騎乘其000-0000號重機車上路，為警查獲其呼氣酒精濃
04 度達0.97mg/L，經偵查後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
05 3年度速偵字第47號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被告之上開000-000
06 0號車牌另經吊銷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上開緩起訴
07 處分書、公路監理系統查詢資料在卷可查（原審卷第33頁、
08 本院卷第55～61頁）。且依案發時之監視錄影畫面可知，被
09 告於案發日之113年1月30日23時12分許係騎乘未懸掛車牌之
10 000-0000號機車行經東豐路人行道，同日23時20分許取得本
11 案000-000號車牌（警卷第31頁照片編號3至5），而被告因
12 懸掛本案000-000號車牌於其上開原車號000-0000號之重機
13 車違規時間為113年2月1日11時45分，亦有上開違反道路交
14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查（警卷第33頁），則被告取得本
15 案車牌後不到2日內即懸掛在自己機車上騎車上路甚明。綜
16 上，已足認被告取得本案000-000號車牌之目的，顯係因被
17 告原所有000-0000號車牌遭酒駕吊扣（吊銷），為供自己騎
18 車之用，其有意圖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甚明。

19 2.被告雖辯稱是因巡邏發現本案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車牌
20 快掉了，出於好意而卸下車牌等語。然被告業於警詢自陳當
21 日從我住家騎000-0000號機車（未懸掛車牌）到東豐路力行
22 校區外人行道上，找尋目標要拔取車牌等語（警卷第5～6
23 頁），且觀諸被告竊取上開車牌時，係穿著羽絨外套、長褲
24 及拖鞋，有監視錄影畫面在卷可查（警卷第31頁），其穿著
25 顯非執行勤務之衣著，足認被告當時係有意竊取車牌而自住
26 家出發前往案發地點，並非於值勤中甚明，被告此部分辯
27 解，亦不足採。

28 (二)綜上所述，原判決既無違誤，被告置原審明白之理由論述於
29 不顧，猶執相同情詞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改判，為無理由，
30 應予駁回。

3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許華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04 法官 陳珍如
05 法官 梁淑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上訴。

08 書記官 沈怡君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2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1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5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6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7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8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9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0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